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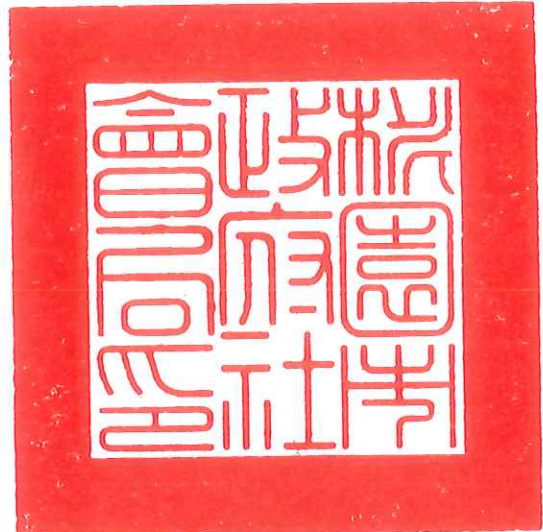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老字第11101266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HARI PREHATIN(哈莉)違反老人福利法第51條第4款規定，
裁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公告姓名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51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於111年9月6日受理通報本市私立海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(以下稱機構)疑不當對待老人案件，經本局調查受處分人以衛生紙隔絕住民口、眼，並以膠帶纏繞黏貼固定，以制止住民躁動及吵鬧行為屬實，已構成對服務對象虐待之行為。

局長 陳寶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